

混血豺王读后感(通用7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一

这几天我和妈妈共同读了一本好书——《混血豺王》，这本书的作者是我们的老朋友沈石溪，我已经读过他写的许多书了，他以借物喻人的方式告诉我们一个个做人、做事的道理，今天就让我们再一次扩充一个新的做人道理——诚信。《混血豺王》中讲述了一名叫白眉儿的豺狗的神奇经历，白眉儿是由一匹母豺与一匹猎狗产下的混血豺狗，白眉儿被驱逐出了豺群，在猎户阿蛮星家里它充当了猎狗，可后来在野马之前救下了主人，但被发现具有豺的血统，被驱逐出了家门，回到了豺群，并当上了豺王，但有一次白眉儿原主人阿蛮星打猎时，发现了豺群，白眉儿用生命救了他，他的主人阿蛮星保证不再回来找事，但最终阿蛮星说出了秘密，带猎人来杀豺群，白眉儿走投无路，终于在打猎的枪下归天。

这本书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人要有诚信，俗话说诚信是做人之本，没有诚信，什么事都干不成。大家听过曾子杀猪的故事吧——曾子的妻子要上集市，而他的儿子也嚷着去，妻子哄孩子说回来给你杀猪吃。妻子回来了，见丈夫在杀猪，问为什么，丈夫从容地答到：做人首先要有诚信，没有了诚信，说什么话，保证什么事都等于空话。最后孩子吃到了猪肉。还有三鹿，由于不讲诚信，有“国家免检产品”荣誉的xx奶粉失去了大家的信任，这件事轰动了全中国。最后xx奶粉厂家被迫关门，所有国产奶粉厂家都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三鹿公司如果当时不做亏心事，信誉就不会降低。

总之就一句话：诚信比财富更可贵！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二

这几天我读了《混血豺王》这本书。

此书的作者是著名文学家——沈石溪先生。书中主要介绍有着混血血统的豺——白眉儿一生传奇、坎坷、波折的生存经历。白眉儿生来是一匹流淌豺、狼、狗三族血液的孤豺，被豺王欺凌，被驱逐出豺群。孤独的白色眉儿在残酷的自然环境下无法生存，迫不得已，只有把自己伪装成猎犬和主人阿蛮星开始打猎生涯。为了营救主人阿蛮星于危难之中，白眉儿挺而走险暴露了豺的特性，失去了主人的信任和当猎犬的资格。白眉儿无奈之下重新回归豺群。凭借着强健的体魄和无畏的精神，正直、善良的白眉儿当上了豺王。在一次人类的围剿中，白眉儿为了保护自己的子民，不慎暴露了狗的特性，在旧豺王的怂恿下，重伤断腿的白眉儿再次被豺群驱逐，最终，善良的白眉儿悲惨的死于人类和豺群之手。

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段落是：当白眉儿还是猎犬时，一次守猎行动中，白眉儿意外遇见的曾有恩于它的母豺“兔嘴”，看着那熟悉的“y”字型嘴唇，回想起童年时“兔嘴”给予的温暖怀抱，白眉儿迟疑了：是杀死她隐藏自己身份，还是冒着生命威胁放走她？白眉儿必须在这两者间作出选择。当然，答案是肯定的，白眉儿选择了后者，掩护“兔嘴”逃离了危境。后来，老猎犬黑虎发现了白眉儿的秘密。虽然白眉儿巧妙的化解了这场危机，但在老猎犬面前彻底暴露了自己的身份，为日后的猎狗生涯埋下了致命的隐患。从这一段，我深深的被白眉儿的感恩之心和善良之举打动。

作者把动物的行为，心理完美的拟人化，优美的语言，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为我们展现了动物界的奇妙和乐趣。好书伴我行，我以后还会读更多的好书，来增长我的知识，拓宽我的视野，领略好书的风情和美妙。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三

高尔基说：“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说：“书籍是一颗颗耀眼的星星，各具所长，只有你找到属于你的那颗星星，你就会受益匪浅。”

其中有一段时间，达维娅的奶水不够，就想出了一计，将黑蝴蝶的孩子咬死，而黑蝴蝶伤心欲绝了好几天，但它的奶水像柚子一样饱满，正在往树皮上蹭，达维娅将白眉儿推到黑蝴蝶的怀里，黑蝴蝶先是一时的犹豫，又两眼发光，立马将奶水给白眉儿喝。但是达维娅不舍得咬死，尽自己最后的力，在自己的腹部下挖了一个洞，将黑蝴蝶的孩子放在自己的腹部下，让它活活被饿死。可黑蝴蝶仍然不知情的喂着白眉儿，真可谓是用尽心良苦！母爱真伟大！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四

白眉儿是一只豺，事情都从他身上发生。白眉儿因犯错被赶出豺群，它就在当一条的猎狗，却得到了阿蛮星家老黑狗的嫉妒，最终因为老黑狗的阴谋使白眉儿和阿蛮星产生误会，当了丧家犬，好不容易回归豺群，过了几天，狼害发生了，就在豺群被狼群逼得无路可走时，只能离开雪山，白眉儿却不顾一切地冲向狼王，顿时，局面扭转过来，几匹豺围住一匹狼，很快，狼别赶跑了，白眉儿也因此登王位，当豺群被困在山洞里时，兔嘴甘愿把自己当成食物给豺群吃。

我最敬佩母豺兔嘴，在白眉儿接受豺王的接纳仪式时，豺王嗅出白眉儿身上有狗的味道，眼看白眉儿要被赶出去，兔嘴猛地跳出来，站在白眉儿身上，被豺王咬断一条腿，流出的血在白眉儿身上分散了，盖住了白眉儿狗的气味。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让我感动，还有在豺群遭到狼群的袭击时，兔嘴为了保护白眉儿，牺牲了自己一双宝贵的眼睛。

我最讨厌的是豺王：他非常胆小，还不如白眉儿。他看见白

眉儿英勇的对抗狼王，才指挥豹群围住狼群。而且他也很可恶，明明击退狼群的主要功劳是在白眉儿，白眉儿当上豹王是应该的，他却求他的老伙伴让他继续维持它的豹王职位，幸好老伙伴没听他的，要不然白眉儿就糟了，它失去了豹王职位，就想方设法的陷害白眉儿，但没有成功。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五

上本书中《双面猎犬》讲到主“人”公白眉儿是猎狗洛夏在追猎中和母豺达维娅结合，生下的。后来，白眉儿又不幸地失去了双亲，在豺群中过着下等苦豺的生活。豺王夏索尔为铲除异己，借故逼它出走。白眉儿只好跟随了人类，成为了一只猎犬。

这本书中讲到：白眉儿在一次狩猎中遇到了埃蒂斯红豺群中的一只名叫兔嘴的残疾老母豺。兔嘴曾在它饥寒交迫的童年帮助过自己，它不忍心咬杀曾给过它温暖的兔嘴。偷偷的放跑了它，它的行为虽然瞒过了主人阿蛮星，却瞒不过与它并肩狩猎的老黑狗黑虎的眼睛，他识破了白眉儿豺的本性，于是老黑狗蓄意报复，让白眉儿在主人阿蛮星面前原形毕露，暴露出豺的本性，它无法再在猎户寨生活下去，被迫逃离主人，重新成为埃蒂斯红豺群中一只地位最低的“苦豺”。

不久，在一场惊心动魄的豺狼大战中，白眉儿力克群狼，由苦豺一跃成为埃蒂斯红豺群的新一代豺王。然而，它面前永远有一个难以解开的死结：究竟是要做一匹自由的野豺，还是要做一条忠诚的猎狗？这让它百思不得其解。

有一天，阿蛮星被豺们围困在树上。夜晚，他看见主人要逃跑，他闭上眼睛假装没看见，但是一只公豺察迪却发现了，想到以前主人对自己恩重如山，它不惜咬死了察迪，救了阿蛮星。但忘恩负义阿蛮星逃回山寨，带着众多猎人来剿灭豺群。阿蛮星想让白眉儿重新回到他的身边，白眉儿心中犹豫不决，但想起阿蛮星忘恩负义，拒绝了阿蛮星的好意，白

眉儿最终死在了他的枪口下。

虽然白眉儿是一只半狗半豺的动物，但是它的身上也有我们值得学习的品质。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六

这个暑假，我读了沈石溪写的《混血豺王》一书，里面讲了一个豺一生的事。这个豺的名字叫白眉儿，是狗和豺的混种，本来在猎户寨做猎狗，被老黑狗冤枉后回到了豺群。回到豺群后，白眉儿的豺群遇到了一群狼，经过一番血战，白眉儿终于打败了狼群的首领，成为豺王。后来，白眉儿遇到昔日的主人，于是白眉儿就放走了他，但这时一条大公豺却死了，前豺王夏儿起了疑心。不久，昔日的主人带了好多人来杀豺，白眉儿想了好多办法才逃出去，可是幼崽们却留在了那里。于是，猎人们用了好多计谋来诱骗，全被白眉儿识破了。但最后一个计谋白眉儿无力阻止，于是她想了一个办法，就是用自己来诱骗猎人，这个计谋成功了，豺群逃离了，白眉儿也死了。

我读了这本书，深有体会。我认为白眉儿是个真正的英雄，明明自己可以逃走，却选择牺牲自己来拯救大家，这种精神值得我敬佩和学习。这本书是一本好书，它向我们介绍了这丰富多彩的世界，介绍了动物的社会生活和制度，使我们更加爱护动物、保护动物。大家都认为豺是坏动物，但是它们非常聪明，也懂得感情。豺现在已经濒危，我们要好好保护它们，也要做像白眉儿一样的英雄，舍己为人，帮助大家。

混血豺王读后感篇七

星期天，我怀着满腔的期待趴到窗户外注视着外面，哇！爸爸终于回来了，只见他手上的那本书，我的眼睛一下子亮起来。

爸爸手上拿的正是我期盼了3天希望得到的书《混血豺王》我此时就像一只饥饿的狼，渴望得到食物。

那天，我用了一个晚上读完了这本书，突然感慨万分。

原来动物也有这么伟大的爱。

却被自己的仇敌老黑狗给发现了，老黑狗用自己的生命揭穿了他的谎言，使得主人把他赶出了猎户寨，他用开始了豺的生活。

后来阴差阳错的博得了众豺的信任当上了豺王。

有一次猎户寨的猎人们来到了豺群的据点，绑架了许多的幼豺，为了救这些小生命，“白眉儿”暴露了自己是狗的特点，被逐出豺群，最后暴毙荒野。

看完了以后，我差点哭了起来。

“白眉儿”为了让豺群生存下去，牺牲了自己。

这种精神非常的伟大，豺在人们心中留下的都是坏的印象，却忘了动物都有一颗善良的心。

不管是什么动物都是如此的。

生活中，有些人成天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的利益，却忘了自己对这个社会应当有的回报和奉献，只有这样，才能让世间充满温暖，和谐。

只要每个人愿意奉献，不管那人的工作高低贵贱，但他肯为社会付出，不求回报，那这种人才是最伟大的，最值得我们去尊敬的人！

我从今天开始，我要不求回报的为社会做出贡献，可能我现

在什么也做不了，但是只要持有这一颗心，那么他才是最了不起的人！

主人公白眉儿一生长下来就和别的豺大不一样，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它的母亲是聪明灵敏的母豺达维娅，可它的父亲却是勇猛健壮的公狗洛夏。

也就是说，白眉儿的身体里一半是豺血，一半是狗血。

所以，白眉儿既拥有狗的忠心耿耿，又饱含豺的聪明才智。

但是，因为不受豺的欢迎它便来到了人类的村庄，成了饱经风霜的老猎人阿蛮星的第二条猎犬。

然而，在一次捕猎时，白眉儿发现已被它一路紧逼到洞中瑟瑟发抖的不是别人，正是将自己含辛茹苦地养大的亲生母亲达维娅！白眉儿动了恻隐之心想救它出去，可是这早已让主人的另一条猎狗黑虎看破，并和白眉儿撕打起来，最后，白眉儿用一条尾巴的代价如愿以偿地救下了母亲，和它一起逃向了山林，回到了豺群，并成了新一代叱咤风云的豺王。

可是，它没有想到，在一次捕猎中，有一个人前来想要打几只野猪，可他却偏偏遇上了白眉儿的豺群，被困在了树上，他不是别人正是曾经豢养过白眉儿的主人阿蛮星。

白眉儿在夜深人静时帮助阿蛮星成功逃跑。

但是，忘恩负义阿蛮星连夜逃回去后竟然召集了所有猎人一起去付伐豺群。

在战斗中白眉儿不顾主人的呼唤，在枪林弹雨中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从鬼门关拉回了一只又一只幼豺，最后壮烈牺牲。

白眉儿是个不幸的角色，生活在诬陷和诽谤中，但它依然做好自己，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有一匹豹，血管里流的一半是豹血，一半是狗血；有一匹豹，在整个豹群走到生死攸关时，挺身而出，救了整个豹群；有一匹豹，伟岸又忠诚，智慧又胆大，更是优秀豹中的佼佼者……他，就是本书的主角——混血豹王白眉儿！

《混血豹王》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一部长篇作品。

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它毫无遮掩地直接表现自然生活中最原始、最自然的现象。

而书中的白眉儿，是一个能屈能伸的英雄，让我很受启发。

当他被主人阿蛮星抛弃时，他心甘情愿地做一只受人鄙视的苦豹；而当他经过豺狼大战后，又利用自己的二级前扑、空中断喉的招式荣登王位；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大丈夫！

相反，上一届的豹王夏索尔与白眉儿的性格简直是天壤之别。

他的狭隘、他的妒忌之心让他不仅失去了豹群之心，还断送了自己的王位。

白眉儿与夏索尔相比，显得谦虚、宽容、大度，让我看到了具有英雄气概与王者风范集一身的豹王。

我们生活中也有与这类似之事。

你看，有些人看见比自己有才华、有能力，就产生嫉妒之心而终日不快乐。

三国时，吴国统帅周瑜，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见诸葛亮神机妙算、足智多谋、气宇轩昂，就千方百计陷害诸葛亮。